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 148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送「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00 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動支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華民國 106 年 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1-7

二、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9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10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11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12-15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16-26

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4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 148 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民政支出-動支 30 案，計 3,830 萬 2,361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6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所需經費 130 萬元。
2. 左營區公所：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 21 萬 3,000 元。
3. 左營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45 萬 948 元。
4. 楠梓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31 萬 4,681 元。
5. 三民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250 萬 2,893 元。
6. 苓雅區公所：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 10 萬元。
7. 苓雅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46 萬 9,908 元。
8. 旗津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126 萬 1,570 元。
9. 鳳山區公所：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 134 萬元。
10. 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變更設計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1,873 萬元。
11. 彌陀區公所：辦理「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整治」等工程所需支付鋼筋費及訴訟費用 84 萬 9,451 元。
12. 民政局：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文宣工作暨榮譽大使交

流研討會所需經費 278 萬 4,313 元。

13. 民政局：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不足經費 66 萬元。
14. 殯葬管理處：辦理覆鼎金遷葬相關墳墓文史紀錄所需經費 400 萬元。
15. 地政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3 萬 8,000 元。
16. 鹽埕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元。
17. 新興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元。
18. 前鎮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 4,000 元。
19. 楠梓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 4,000 元。
20. 三民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4 萬 4,000 元。
21. 鳳山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2 萬 4,000 元。
22. 岡山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7 萬元。
23. 旗山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6 萬 4,000 元。
24. 路竹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6 萬 4,000 元。
25. 仁武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1 萬元。
26. 美濃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 4,000 元。
27. 大寮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2 萬 4,000 元。
28. 消防局：辦理那瑪夏區李明凱等人請求國家賠償更一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18 萬 2,000 元。

29. 消防局：辦理小林村遺族毛淑惠等人請求國家賠償更一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36 萬 8,000 元。

30. 消防局：辦理 81 氣爆楊伯祿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所需委任律師費、開庭交通、住宿與法院閱卷費及技師服務費等經費 22 萬 5,597 元。

二、文化支出-動支 9 案，計 7,414 萬 5,117 元

1. 體育處：辦理「106 年全國運動會」不足參賽經費 264 萬 3,454 元。

2. 體育處：辦理「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所需經費 56 萬 2,643 元。

3. 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15 萬 3,826 元。

4. 新聞局：辦理行銷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點亮本市跨年活動所需經費 160 萬 600 元。

5. 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參與「2017 日本金澤貝多芬音樂祭」活動所需經費 60 萬 4,618 元。

6.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不足經費 889 萬 6,810 元。

7. 文化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 3,822 萬 8,821 元。

8.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與追思儀式」所需經費 100 萬元。

9. 文化局：補助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活動不足經費 1,745 萬 4,345 元。

三、農業支出-動支 4 案，計 554 萬 3,868 元

1. 農業局：辦理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員工提請損害賠償事件和解所需經費 52 萬 5,900 元。

2. 農業局：繳納 106 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 102 萬 7,968 元。

3. 動物保護處：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不足經費 99 萬元。

4. 海洋局：補助永安區漁會新建冷凍食品加工廠所需經費 300 萬元。

四、交通支出-動支 10 案，計 1 億 4,813 萬 4,601 元

1. 新建工程處：支付蔡元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補償費與台糖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土地租金不足經費 100 萬 6,917 元。

2. 養護工程處：租用教育部學產地闢建美術館周邊公 A4 公園不足土地租金 411 萬 5,192 元。
 3. 養護工程處：辦理 81 氣爆本市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所需鑑定費用 1,680 萬 5,000 元。
 4. 養護工程處：辦理「輕軌大順路周圍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1,070 萬 9,318 元。
 5. 養護工程處：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第一期開闢工程」變更設計及「永安區永安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792 萬 2,999 元。
 6. 養護工程處：繳還交通部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結餘款所需經費 522 萬 9,775 元。
 7. 養護工程處：辦理「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 234 萬 5,400 元。
 8. 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三民、旗山等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4,385 萬元。
 9. 養護工程處：辦理「燕巢、路竹、橋頭等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4,998 萬 8,650 元。
 10. 養護工程處：辦理「鳥松區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616 萬 1,350 元。
- 五、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4 案，計 948 萬 8,896 元
1. 經濟發展局：辦理左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所需土地使用補償金經費 394 萬 3,205 元。
 2. 觀光局：辦理三熊彩繪機廣告暨觀光行銷活動所需經費 300 萬元。
 3. 觀光局：辦理「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174 萬 6,000 元。
 4. 觀光局：辦理「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維護管理不足經費 79 萬 9,691 元。
- 六、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2 案，計 1,928 萬 9,867 元
1. 衛生局：本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所需經費 200 萬元。
 2. 衛生局：本府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所需開辦經費 1,728 萬 9,867 元。

七、警政支出-動支 4 案，計 2,403 萬 5,438 元

1. 警察局：配合「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購置油電汽車及電動機車所需經費 84 萬 8,712 元。
2. 警察局：辦理汰換監錄系統攝影機不足經費 1,973 萬 7,726 元。
3. 警察局：建置警察局 110 及消防局 119 案件系統電子化互通轉報功能及溢流至分局電話之錄音系統不足經費 94 萬 9,000 元。
4. 警察局：為加強查緝毒品及防制毒品犯罪，辦理尿液檢驗及毒品初篩檢測不足經費 250 萬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2,753 萬 2,451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0 萬元
2. 左營區公所	66 萬 3,948 元
3. 楠梓區公所	31 萬 4,681 元
4. 三民區公所	250 萬 2,893 元
5. 苓雅區公所	56 萬 9,908 元
6. 旗津區公所	126 萬 1,570 元
7. 鳳山區公所	134 萬元
8. 大樹區公所	1,873 萬元
9. 彌陀區公所	84 萬 9,451 元
二、民政局主管	744 萬 4,313 元
1. 民政局	344 萬 4,313 元
2. 殯葬管理處	400 萬元
三、教育局主管	635 萬 9,923 元
1. 體育處	635 萬 9,923 元
四、經濟發展局主管	394 萬 3,205 元
1. 經濟發展局	394 萬 3,205 元
五、工務局主管	1 億 4,813 萬 4,601 元

1. 新建工程處	100 萬 6,917 元
2. 養護工程處	1 億 4,712 萬 7,684 元
六、警察局主管	2,403 萬 5,438 元
1. 警察局	2,403 萬 5,438 元
七、衛生局主管	1,928 萬 9,867 元
1. 衛生局	1,928 萬 9,867 元
八、地政局主管	255 萬元
1. 地政局	3 萬 8,000 元
2. 鹽埕地政事務所	20 萬元
3. 新興地政事務所	20 萬元
4. 前鎮地政事務所	20 萬 4,000 元
5. 楠梓地政事務所	20 萬 4,000 元
6. 三民地政事務所	4 萬 4,000 元
7. 鳳山地政事務所	22 萬 4,000 元
8. 岡山地政事務所	27 萬元
9. 旗山地政事務所	26 萬 4,000 元
10. 路竹地政事務所	26 萬 4,000 元
11. 仁武地政事務所	21 萬元
12. 美濃地政事務所	20 萬 4,000 元
13. 大寮地政事務所	22 萬 4,000 元
九、新聞局主管	160 萬 600 元
1. 新聞局	160 萬 600 元
十、農業局主管	254 萬 3,868 元
1. 農業局	155 萬 3,868 元
2. 動物保護處	99 萬元
十一、消防局主管	77 萬 5,597 元

1. 消防局	77 萬 5,597 元
十二、文化局主管	6,618 萬 4,594 元
1. 文化局	6,618 萬 4,594 元
十三、海洋局主管	300 萬元
1. 海洋局	300 萬元
十四、觀光局主管	554 萬 5,691 元
1. 觀光局	554 萬 5,691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綜 計 表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128,799,990,000	0	0	128,799,99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2,422,566,000	0	38,302,361	12,460,868,361
01	政權行使支出	782,776,000	0	0	782,776,000
02	行政支出	874,674,000	0	0	874,674,000
03	民政支出	9,731,305,000	0	38,302,361	9,769,607,361
04	財務支出	1,033,811,000	0	0	1,033,811,00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953,156,000	0	74,145,117	44,027,301,117
05	教育支出	41,626,341,000	0	0	41,626,341,000
06	文化支出	2,326,815,000	0	74,145,117	2,400,960,117
	3. 經濟發展支出	18,624,923,000	0	163,167,365	18,788,090,365
07	農業支出	4,053,625,000	0	5,543,868	4,059,168,868
08	工業支出	131,800,000	0	0	131,800,000
09	交通支出	13,261,929,000	0	148,134,601	13,410,063,601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77,569,000	0	9,488,896	1,187,057,896
	4. 社會福利支出	24,307,872,000	0	19,289,867	24,327,161,867
11	社會保險支出	7,237,706,000	0	0	7,237,706,000
12	社會救助支出	1,939,403,000	0	0	1,939,403,000
13	福利服務支出	12,777,730,000	0	0	12,777,730,000
14	國民就業支出	102,035,000	0	0	102,035,000
15	醫療保健支出	2,250,998,000	0	19,289,867	2,270,287,86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75,496,000	0	0	8,575,496,000
16	社區發展支出	481,240,000	0	0	481,240,000
17	環境保護支出	8,094,256,000	0	0	8,094,256,000
	6. 退休撫卹支出	6,400,251,000	0	0	6,400,251,000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00,251,000	0	0	6,400,251,000
	7. 警政支出	9,704,179,000	0	24,035,438	9,728,214,438
19	警政支出	9,704,179,000	0	24,035,438	9,728,214,438
	8. 債務支出	2,255,198,000	0	0	2,255,198,0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2,247,973,000	0	0	2,247,973,000
2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7,225,000	0	0	7,225,000
	9. 其他支出	2,556,349,000	0	-318,940,148	2,237,408,852
22	其他支出	2,156,349,000	0	0	2,156,349,000
23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18,940,148	81,059,852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128,799,990,000	0	0	128,799,990,000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	782,776,000	0	0	782,776,000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6,326,762,000	0	27,532,451	6,354,294,451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480,158,000	0	7,444,313	1,487,602,313
0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154,533,000	0	0	3,154,533,000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2,124,088,000	0	6,359,923	42,130,447,923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26,409,000	0	3,943,205	730,352,205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811,111,000	0	148,134,601	6,959,245,601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5,668,441,000	0	0	15,668,441,000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704,179,000	0	24,035,438	9,728,214,438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250,998,000	0	19,289,867	2,270,287,867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612,832,000	0	0	4,612,832,000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25,656,000	0	2,550,000	1,128,206,000
1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96,938,000	0	1,600,600	198,538,600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294,787,000	0	2,543,868	2,297,330,868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790,165,000	0	0	4,790,165,000
1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3,698,824,000	0	0	3,698,824,00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099,965,000	0	775,597	2,100,740,597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533,989,000	0	66,184,594	1,600,173,594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572,545,000	0	0	2,572,545,000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827,659,000	0	3,000,000	830,659,000
2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84,931,000	0	0	384,931,000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66,102,000	0	0	66,102,000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598,244,000	0	5,545,691	603,789,691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6,028,114,000	0	0	6,028,114,000
25	統籌支撥科目	8,539,784,000	0	0	8,539,784,000
26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18,940,148	81,059,852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85,282,352	233,657,796	318,940,148
	1. 一般政務支出	18,801,230	19,501,131	38,302,361
01	民政支出	18,801,230	19,501,131	38,302,36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303,017	50,842,100	74,145,117
02	文化支出	23,303,017	50,842,100	74,145,117
	3. 經濟發展支出	32,213,873	130,953,492	163,167,365
03	農業支出	2,543,868	3,000,000	5,543,868
04	交通支出	21,927,109	126,207,492	148,134,601
05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742,896	1,746,000	9,488,896
	4. 社會福利支出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6	醫療保健支出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5. 警政支出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07	警政支出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計	85,282,352	233,657,796	318,940,148
01	高雄市政府主管	8,441,320	19,091,131	27,532,451
0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7,034,313	410,000	7,444,313
0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2,643,454	3,716,469	6,359,923
0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943,205	0	3,943,205
0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1,927,109	126,207,492	148,134,601
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0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8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550,000	0	2,550,000
09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600,600	0	1,600,600
1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543,868	0	2,543,868
1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775,597	0	775,597
1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1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0	3,000,000	3,000,000
1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3,799,691	1,746,000	5,545,691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			33000000000	18,801,230	19,501,131	38,302,361
			民政支出			
	001		33020150000	1,300,000	0	1,30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02		33020150200	1,300,000	0	1,300,000
			原住民行政			
	012		33023020000	663,948	0	663,948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01		33023020100	213,000	0	213,000
			一般行政			
	13		33023020400	450,948	0	450,948
			區公所業務			
	014		33023030000	314,681	0	314,681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5		33023030400	314,681	0	314,681
			區公所業務			
	016		33023040000	2,502,893	0	2,502,893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7		33023040400	2,502,893	0	2,502,893
			區公所業務			
	023		33023070000	569,908	0	569,908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01		33023070100	100,000	0	100,000
			一般行政			
	24		33023070400	469,908	0	469,908
			區公所業務			
	028		33023090000	1,261,570	0	1,261,57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29		33023090400	1,261,570	0	1,261,570
			區公所業務			
	034		33023110000	1,340,000	0	1,340,0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01		33023110100	1,340,000	0	1,340,000
			一般行政			
	040		33023140000	0	18,730,000	18,730,00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41		33023140400	0	18,730,000	18,730,000
			區公所業務			
	066		33023270000	488,320	361,131	849,451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67		33023270400	488,320	361,131	849,451
			區公所業務			
	082		33030300000	3,444,313	0	3,444,31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83		33030300500	2,784,313	0	2,784,313
			區政行政			
	84		33030300600	660,000	0	660,000
			自治行政			
	089		33030310000	3,590,000	410,000	4,000,000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90	33030311000 殯葬業務	3,590,000	410,000	4,000,000
	095		331212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8,000	0	38,000
		98	33121201300 地價業務	38,000	0	38,000
	108		331235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200,000	0	200,000
		109	33123501900 地政業務	200,000	0	200,000
	110		331235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200,000	0	200,000
		111	33123511900 地政業務	200,000	0	200,000
	112		3312352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13	3312352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114		3312353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15	3312353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116		3312354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44,000	0	44,000
		117	33123541900 地政業務	44,000	0	44,000
	118		3312355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224,000	0	224,000
		119	33123551900 地政業務	224,000	0	224,000
	120		3312356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270,000	0	270,000
		121	33123561900 地政業務	270,000	0	270,000
	122		3312357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264,000	0	264,000
		123	33123571900 地政業務	264,000	0	264,000
	124		3312358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264,000	0	264,000
		125	33123581900 地政業務	264,000	0	264,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6		126	3312359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210,000	0	210,000
		127	33123591900 地政業務	210,000	0	210,000
		128	331236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29	3312360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130	331236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224,000	0	224,000
		131	33123611900 地政業務	224,000	0	224,000
		137	331818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775,597	0	775,597
		138	33181802100 消防業務	775,597	0	775,597
			530000000000 文化支出	23,303,017	50,842,100	74,145,117
		003	53050510000 高雄市體育處	2,643,454	3,716,469	6,359,923
		04	53050510300 管理及設備	2,643,454	0	2,643,454
		05	5305051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3,716,469	3,716,469
		010	531313000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600,600	0	1,600,600
		12	53131300700 新聞服務	1,600,600	0	1,600,600
		018	531919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19	531919011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07	580000000000 農業支出	2,543,868	3,000,000	5,543,868
		001	581515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553,868	0	1,553,868
		02	58151500200 農業業務	1,553,868	0	1,553,868
004	5815151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990,000	0	990,000		
05	58151510300 動物保護與防疫	990,000	0	990,000		
006	58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	3,000,000	3,000,000		
08	58212100500 漁業行政	0	3,000,000	3,000,000		
09	600000000000 交通支出	21,927,109	126,207,492	148,134,601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41		6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1,006,917	0	1,006,917
		42	60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 程	1,006,917	0	1,006,917
	043		6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20,920,192	126,207,492	147,127,684
		01	60070720100 一般行政	4,115,192	0	4,115,192
		45	60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	16,805,000	0	16,805,000
		46	60070720800 公共建設	0	126,207,492	126,207,492
10			61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742,896	1,746,000	9,488,896
	002		610606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943,205	0	3,943,205
		06	61060600500 市場管理	3,943,205	0	3,943,205
	009		612424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3,799,691	1,746,000	5,545,691
		10	61242400700 觀光行銷管理	3,000,000	0	3,000,000
		13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1,746,000	1,746,000
		14	61242401100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799,691	0	799,691
15			70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01		70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2	70101000200 衛生業務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19			77000000000 警政支出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001		77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02	77090900200 行政業務	5,345	843,367	848,712
		03	77090900300 保安業務	0	19,737,726	19,737,726
		05	77090900500 督察業務	0	949,000	949,000
		11	77090901100 大隊業務	2,500,000	0	2,500,000
			合計	85,282,352	233,657,796	318,940,148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0002000000 高雄市政府主管	8,441,320	19,091,131	27,532,451	
	033			0002015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00,000	0	1,300,000	
		34		33020150200 原住民行政	1,300,000	0	1,300,000	
			01	33020150200 原住民文化教育	1,300,000	0	1,300,000	1. 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6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所需經費1,300,000元。
	052			00023020000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663,948	0	663,948	
		01		33023020100 一般行政	213,000	0	213,000	
			01	33023020100 行政管理	213,000	0	213,000	1. 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213,000元。
		53		33023020400 區公所業務	450,948	0	450,948	
			01	33023020400 業務管理	450,948	0	450,948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450,948元。
	055			00023030000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314,681	0	314,681	
		56		33023030400 區公所業務	314,681	0	314,681	
			01	33023030400 業務管理	314,681	0	314,681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314,681元。
	058			00023040000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2,502,893	0	2,502,893	
		59		33023040400 區公所業務	2,502,893	0	2,502,893	
			01	33023040400 業務管理	2,502,893	0	2,502,893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2,502,893元。
	068			00023070000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569,908	0	569,908	
		01		33023070100 一般行政	100,000	0	100,000	
			01	33023070100 行政管理	100,000	0	100,000	1. 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100,000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9		33023070400 區公所業務	469,908	0	469,908	
			01	33023070400 業務管理	469,908	0	469,908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 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 清疏不足經費 469,908元。
		075		0002309000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261,570	0	1,261,570	
			76	33023090400 區公所業務	1,261,570	0	1,261,570	
			01	33023090400 業務管理	1,261,570	0	1,261,570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 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 清疏不足經費 1,261,570元。
		083		000231100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340,000	0	1,340,000	
			01	33023110100 一般行政	1,340,000	0	1,340,000	
			01	33023110100 行政管理	1,340,000	0	1,340,000	1. 支付「里鄰長健保費 機關負擔款」不足經 費1,340,000元。
		092		0002314000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0	18,730,000	18,730,000	
			93	33023140400 區公所業務	0	18,730,000	18,730,000	
			01	33023140400 業務管理	0	18,730,000	18,730,000	1. 辦理「大樹區新建行 政中心工程」變更設 計及周邊道路改善工 程不足經費 18,730,000元。
		131		00023270000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488,320	361,131	849,451	
			132	33023270400 區公所業務	488,320	361,131	849,451	
			01	33023270400 業務管理	488,320	361,131	849,451	1. 辦理「彌陀養殖漁業 生產區排水整治」等 工程所需支付鋼筋費 及訴訟費用849,451 元。
03				000300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7,034,313	410,000	7,444,313	
		001		000303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3,444,313	0	3,444,313	
			02	33030300500 區政行政	2,784,313	0	2,784,313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5	003	010	01	33030300500 區政監督業務	2,784,313	0	2,784,313	1. 辦理「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文宣工作暨榮譽大使交流研討會所需經費2,784,313元。	
			03	33030300600 自治行政	660,000	0	660,000		
			01	330303006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660,000	0	660,000	1.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不足經費660,000元。	
			010	00030310000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3,590,000	410,000	4,000,000		
			11	33030311000 殯葬業務	3,590,000	410,000	4,000,000		
			04	33030311000 多元墓政管理	3,590,000	410,000	4,000,000	1. 辦理覆鼎金遷葬相關墳墓文史紀錄所需經費4,000,000元。	
			00050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2,643,454	3,716,469	6,359,923			
			00050510000 高雄市體育處	2,643,454	3,716,469	6,359,923			
			04	53050510300 管理及設備	2,643,454	0	2,643,454		
			01	53050510300 管理與活動	2,643,454	0	2,643,454	1. 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不足參賽經費2,643,454元。	
			05	5305051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3,716,469	3,716,469		
			01	53050510400 廳舍修建	0	3,716,469	3,716,469	1. 辦理「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所需經費562,643元。 2. 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3,153,826元。	
			06	001	07	000600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943,205	0	3,943,205
						000606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943,205	0	3,943,205
61060600500 市場管理	3,943,205	0				3,943,205			
01 61060600500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3,943,205	0				3,943,205	1. 辦理左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所需土地使用補償金經費3,943,205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7	005			00070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1,927,109	126,207,492	148,134,601	
				0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1,006,917	0	1,006,917	
				06 60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工程	1,006,917	0	1,006,917	
		01	60070710500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 地景	1,006,917	0	1,006,917	1. 支付蔡元昌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補 償費與台糖公司及農 田水利會土地租金不 足經費1,006,917 元。	
		007	0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20,920,192	126,207,492	147,127,684		
		01	60070720100 一般行政	4,115,192	0	4,115,192		
		02	60070720100 業務管理	4,115,192	0	4,115,192	1. 租用教育部學產地闢 建美術館周邊公A4公 園不足土地租金 4,115,192元。	
		09	60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	16,805,000	0	16,805,000		
		01	60070720700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 害搶修	16,805,000	0	16,805,000	1. 辦理81氣爆本市與李 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 事件所需鑑定費用 16,805,000元。	
		10	60070720800 公共建設	0	126,207,492	126,207,492		
		01	60070720800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	126,207,492	126,207,492	1. 辦理「輕軌大順路周 圍人行環境改善工 程」規劃設計所需經 費10,709,318元。 2. 辦理「三民區覆鼎金 雙湖森林公園第一期 開闢工程」變更設計 及「永安區永安公園 開闢工程」規劃設計 所需經費7,922,999 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9	001			0009000000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3. 繳選交通部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地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結餘款所需經費5,229,775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0009090000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4. 辦理「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2,345,400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2	77090900200	5,345	843,367	848,712	5. 辦理「左營、三民、旗山等行政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43,850,000元。
				行政業務					
				01	77090900200	5,345	843,367	848,712	6. 辦理「燕巢、路竹、橋頭等行政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49,988,650元。
				業務管理					
				03	77090900300	0	19,737,726	19,737,726	7. 辦理「鳥松區行政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6,161,350元。
				保安業務					
				02	77090900300	0	19,737,726	19,737,726	1. 配合「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購置油電汽車及電動機車所需經費848,712元。
	犯罪預防業務								
	05	77090900500	0	949,000	949,000	1. 辦理汰換監錄系統攝影機不足經費19,737,726元。			
	督察業務								
	03	77090900500	0	949,000	949,000	1. 建置警察局110及消防局119案件系統電子化互通轉報功能及溢流至分局電話之錄音系統不足經費949,000元。			
	勤務指揮								
	11	77090901100	2,500,000	0	2,500,000				
	大隊業務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0	001		02	77090901100 刑警勤務	2,500,000	0	2,500,000	1. 為加強查緝毒品及防制毒品犯罪，辦理尿液檢驗及毒品初篩檢測不足經費2,500,000元。			
				00100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0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2	70101000200 衛生業務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7	70101000200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1. 本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所需經費2,000,000元。 2. 本府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所需廳舍修繕與機房及資訊設備建置等開辦經費17,289,867元。		
			12	001			001200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550,000	0	2,550,000
							001212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8,000	0	38,000
04	33121201300 地價業務	38,000				0	38,000				
01	33121201300 地價管理	38,000				0	38,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38,000元。			
014	001235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200,000				0	200,000				
15	33123501900 地政業務	200,000				0	200,000				
03	3312350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0,000				0	200,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0,000元。			
	016	001235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200,000	0	200,000						
		17	33123511900 地政業務	200,000	0	20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	3312351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0,000	0	200,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0,000元。
	018			0012352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9	3312352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4,000元。
			03	3312352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4,000	0	204,000	
	020			0012353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4,000元。
			21	3312353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03	3312353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4,000	0	20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4,000元。
	022			0012354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44,000	0	44,000	
			23	33123541900 地政業務	44,000	0	4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44,000元。
			03	3312354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44,000	0	44,000	
	024			0012355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224,000	0	22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24,000元。
			25	33123551900 地政業務	224,000	0	224,000	
			03	3312355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24,000	0	22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24,000元。
	026			0012356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270,000	0	270,000	
			27	33123561900 地政業務	270,000	0	27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 3312356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70,000	0	270,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70,000元。
	028		0012357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264,000	0	264,000	
		29	33123571900 地政業務	264,000	0	26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64,000元。
			03 3312357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64,000	0	264,000	
	030		0012358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264,000	0	26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64,000元。
		31	33123581900 地政業務	264,000	0	264,000	
			03 3312358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64,000	0	26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64,000元。
	032		0012359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210,000	0	210,000	
		33	33123591900 地政業務	210,000	0	210,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10,000元。
			03 3312359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10,000	0	210,000	
	034		001236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4,000元。
		35	3312360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03 3312360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4,000	0	20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4,000元。
	036		001236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224,000	0	224,000	
		37	33123611900 地政業務	224,000	0	224,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3	001		03	3312361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24,000	0	22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24,000元。
				001300000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600,600	0	1,600,600	
				001313000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600,600	0	1,600,600	
			03	53131300700 新聞服務	1,600,600	0	1,600,600	
15	001		01	53131300700 綜合宣傳	1,600,600	0	1,600,600	1. 辦理行銷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點亮本市跨年活動所需經費1,600,600元。
				001500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543,868	0	2,543,868	
				001515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553,868	0	1,553,868	
			02	58151500200 農業業務	1,553,868	0	1,553,868	
18	006		06	58151500200 農產運銷	1,553,868	0	1,553,868	1. 辦理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員工提請損害賠償事件和解所需經費525,900元。 2. 繳納106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1,027,968元。
				0015151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990,000	0	990,000	
			07	58151510300 動物保護與防疫	990,000	0	990,000	
			05	58151510300 動物收容管理	990,000	0	990,000	
18	001			001800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775,597	0	775,597	
				001818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775,597	0	775,597	
			02	33181802100 消防業務	775,597	0	775,597	
			06	33181802100 災害管理業務	775,597	0	775,597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9				00190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2. 辦理小林村遺族毛淑惠等人請求國家賠償更一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368,000元。 3. 辦理81氣爆楊伯祿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所需委任律師費、開庭交通、住宿與法院閱卷費及技師服務費等經費225,597元。 1.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參與「2017日本金澤貝多芬音樂祭」活動所需經費604,618元。 2. 辦理「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44-2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不足經費8,896,810元。 3.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38,228,821元。 1. 辦理「高雄市二二八事件70周年紀念與追思儀式」所需經費1,000,000元。 1. 補助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活動不足經費17,454,345元。
	001			001919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02		531919011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01	53191901100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604,618	47,125,631	47,730,249	
			02	53191901100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000,000	0	1,000,000	
			06	53191901100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7,454,345	0	17,454,345	
21				00210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0	3,000,000	3,00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4	001		03	00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	3,000,000	3,000,000	1. 補助永安區漁會新建 冷凍食品加工廠所需 經費3,000,000元。		
				58212100500 漁業行政	0	3,000,000	3,000,000			
				58212100500 漁業輔導及推廣	0	3,000,000	3,000,000			
	001		03	002400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3,799,691	1,746,000	5,545,691			
				002424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3,799,691	1,746,000	5,545,691			
				61242400700 觀光行銷管理	3,000,000	0	3,000,000			
	001		01	61242400700 觀光行銷管理	3,000,000	0	3,000,000		1. 辦理三熊彩繪機廣告 暨觀光行銷活動所需 經費3,000,000元。	
				06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1,746,000		1,746,000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1,746,000		1,746,000	1. 辦理「高雄市內門觀 光休閒園區開發工程 計畫」所需經費 1,746,000元。
	001		01	61242401100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799,691	0	799,691			
				61242401100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799,691	0	799,691		1. 辦理「寶來花賞溫泉 公園」維護管理不足 經費799,691元。	
	合計					85,282,352	233,657,796		318,940,148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本府提報本（107）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水利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核定計畫經費 169 萬元。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補助最高比例 69%（116 萬 6,100 元），餘 31%（52 萬 3,900 元）由本府自籌。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3 日本府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式	1	1,690,000	1,690,000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质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07)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1,69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69%經費，計1,166,100元，本府配合款523,9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1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110889_1_15102428956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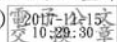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11月7日召開107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補助案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務必於請領第1期款前完成，並於請領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 三、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案之發包作業。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61115



10606296400

107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經費統計表

縣市別	系統數	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補助經費 (萬元)
		資料調查、更新作業	工程先期規劃	設施改善	現地調查費			
桃園	45	20.0	7.5	225.0	45.0	522.5	65	339.625
新竹	65	30.0	10.0	325.0	65.0	755.0	69	520.95
苗栗	53	20.0	7.5	265.0	53.0	610.5	75	457.875
台中	33	20.0	7.5	165.0	33.0	390.5	65	253.825
南投	67	30.0	10.0	335.0	67.0	777.0	71	551.67
嘉義	48	20.0	7.5	240.0	48.0	555.5	75	416.625
高雄	14	10.0	5.0	70.0	14.0	169.0	69	116.61
屏東	46	20.0	7.5	230.0	46.0	533.5	75	400.125
花蓮	70	30.0	10.0	350.0	70.0	810.0	75	607.5
台東	45	20.0	7.5	225.0	45.0	522.5	75	391.875
合計	486	220.0	80.0	2,430.0	486.0	5,646.0		4056.68

說明：

- 1、資料調查、更新作業—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10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20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30萬元。
- 2、工程先期規劃—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5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7.5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10萬元。
- 3、設施改善—以50,000元/處估列。
- 4、現地調查費—以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 5、水質檢測費—以2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經費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4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經費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4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公告「107 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二、本（107）年度本府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 174 萬元（30%），本府編列自籌款 406 萬元（70%），總計 107 年度執行經費為 580 萬元整。
-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一般業務 設備及投資費 機械或設備費	年	1	5,800,000	5,800,000	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助及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經費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中央補助 1,740,000 元、自籌款 4,060,000 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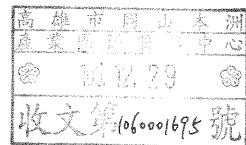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吳佩芬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50
電子郵件：pfwu2@moc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20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

受文者：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119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107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改善計畫書(定稿本)」及鈐印之契約書(擲回正本1份及副本4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6年12月14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636206200號函辦理。
- 二、貴府辦理「107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改善計畫」案，本局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74萬元整，請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作業要點」執行，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已鈐印之契約書正本1份及副本4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含1正本，4副本)(含附件)、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

局長 呂正華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 2 億 1,048 萬 56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53 萬 3,600 元，合計 3 億 2,701 萬 4,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1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 2 億 1,048 萬 56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53 萬 3,600 元，合計 3 億 2,701 萬 4,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0705001445 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依經濟部預算審議結果本府第 1 期計畫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261,641,033 元，其中節電基礎工作 800 萬元，因地制宜工作 43,160,473 元及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 210,480,560 元。
- 三、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主要補助機關學校、服務業汰換老舊照明燈具、無風管冷氣及增設能源管理系統。經濟部為達成節約能源目標，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來函請各機關學校按時程將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其中 T8/T9/T12 燈具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 LED 燈具，經本局彙整各機關學校盤點之室內照明燈具資料計算，除可依旨揭計畫申請 50%汰換經費外，本府尚須自籌 50%配合款 116,533,600 元，以汰換本府機關學校之 T8/T9 螢光燈具。
- 四、旨揭補助款及配合款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

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3 日本府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327,014,160	327,014,160	經濟部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補助經費 210,480,560 元及市府配合款 116,533,600 元，合計 327,014,16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21370分機72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dchen@moea.gov.tw
承辦人：陳永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705001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61070500144.pdf)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節電計畫書，申請執行經費一案，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結果辦理，兼復貴府106年11月30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0635896500號函。

二、旨案，貴屬節電計畫全程執行經費，原則建議為新臺幣804,814,913元，其中，節電基礎工作經費為新臺幣24,000,000元、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為新臺幣650,025,600元及因地制宜工作經費為新臺幣130,789,313元。其中：

(一)、第1期計畫執行經費依預算審議結果，各縣市執行總經費可核定數計新臺幣23.796億元，較原總額度新臺幣24.78億元，不足新臺幣0.984億元，爰等比調整貴屬計畫第1期工作經費為新臺幣261,641,033元，其中節電基礎工作為8,000,000元、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為新臺幣210,480,560元，及因

高雄市政府 1070129

第1頁，共2頁



10700617000

地制宜工作經費為新臺幣43,160,473元。

(二)、至第2期及第3期計畫將視第1期計畫執行成效，再行檢討審議。

三、隨函檢送審查小組委員對貴屬計畫之綜合意見(如附件)，請貴府依作業要點第8點，於發文日起30日內就審查小組審查結果修正節電計畫書(含各項工作經費調整)，並提送本部核定後，再行辦理第1期經費請撥事宜。其中，將視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等工作之修正情形，分別核定。

四、有關節電執行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並請依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10點規定，按規劃措施與進度妥適推動轄內各住宅、服務業及農業部門節電工作。如有挪為他用或進度落後，將依第9點規定終止貴屬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18-02-29
14:39:39



訂



線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2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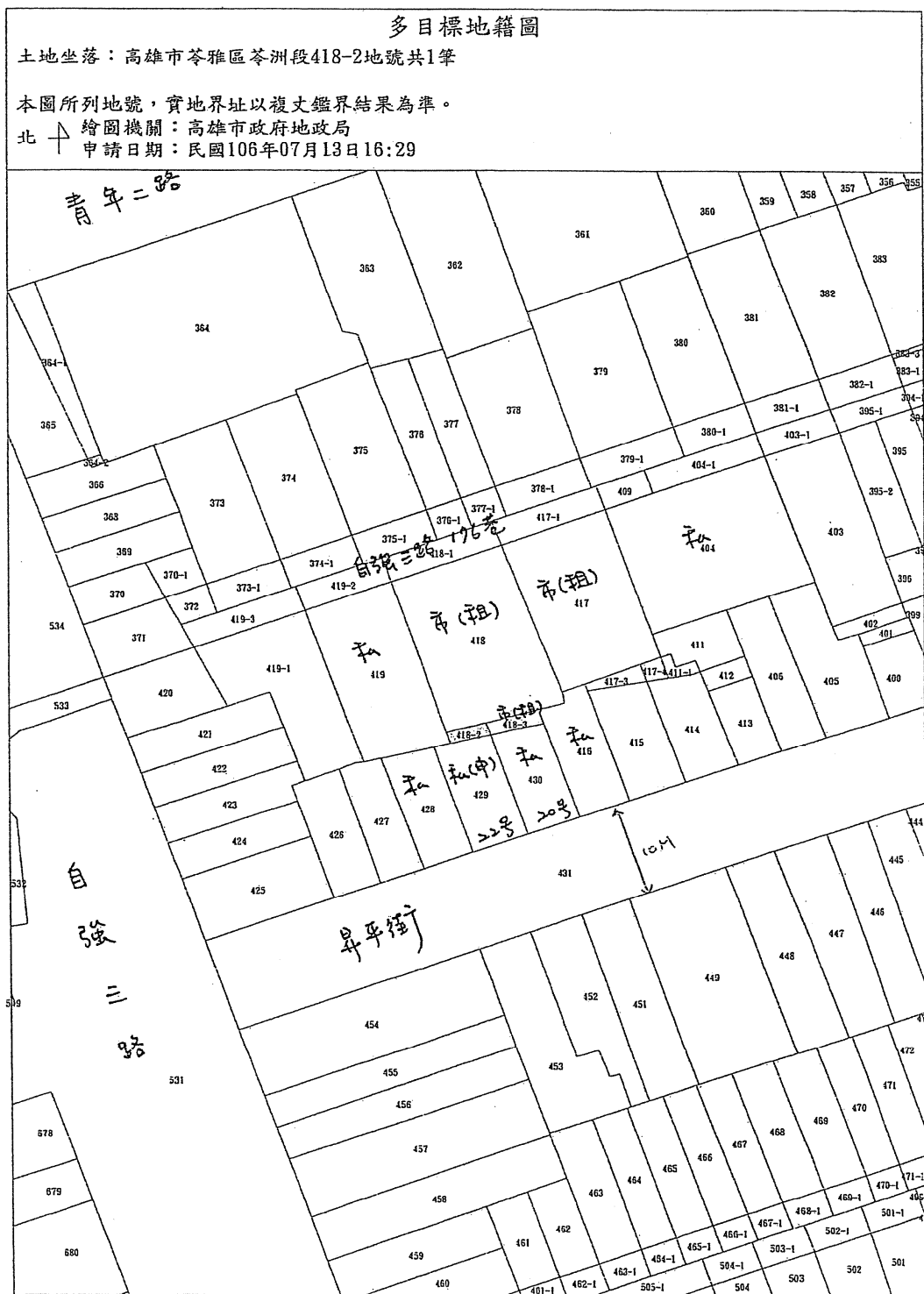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苓洲段418- 2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四種商 業區	53,000	318,000	承租	鍾00	建有房 屋、鐘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昇平街22 號(106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99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 段599地號	58.00	全部	58.00	乙種工業 區	43,000	2,494,000	承租	黃蕭00	建有房 屋、 蕭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安東街89 巷13號(80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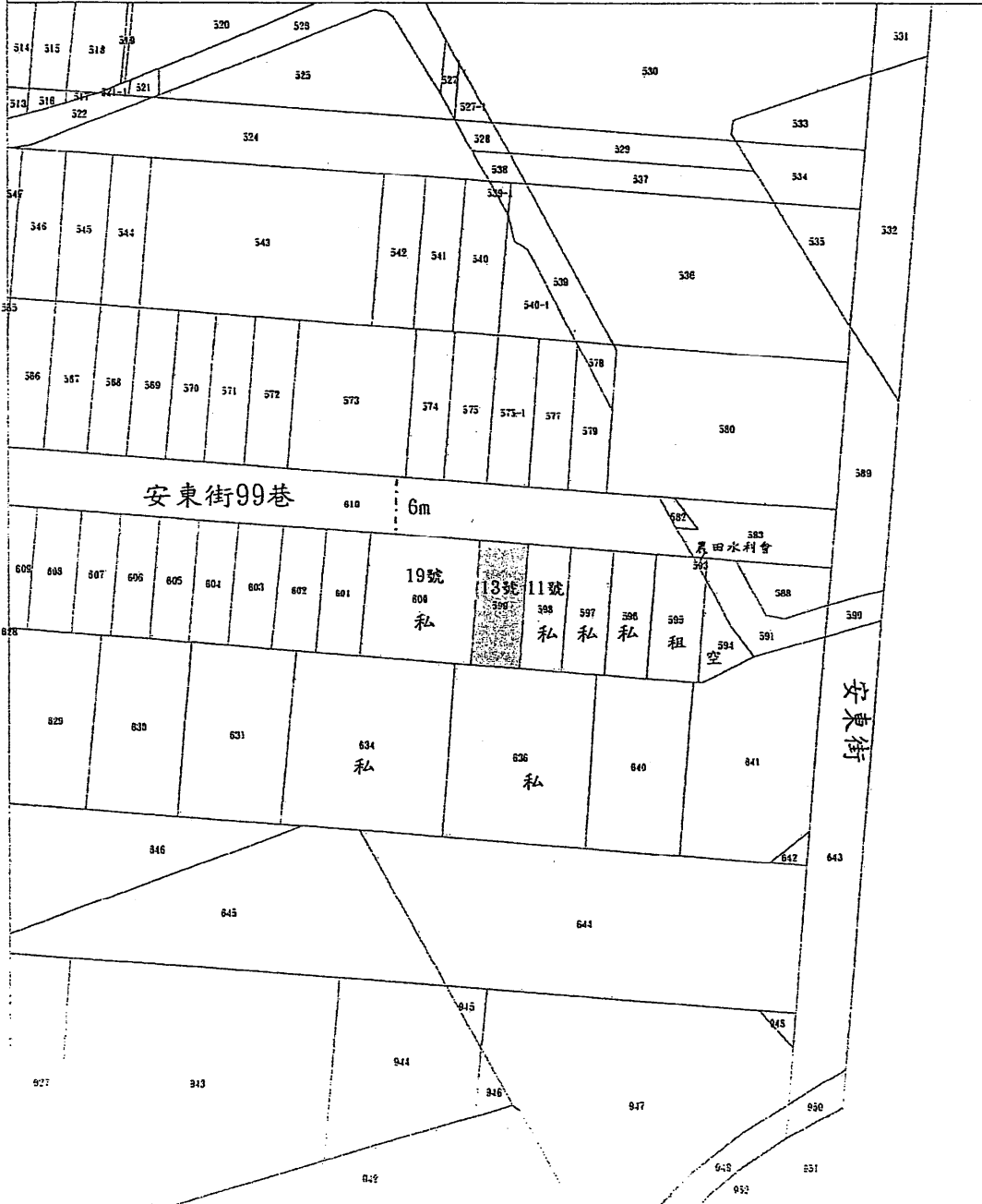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59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9月21日17:34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3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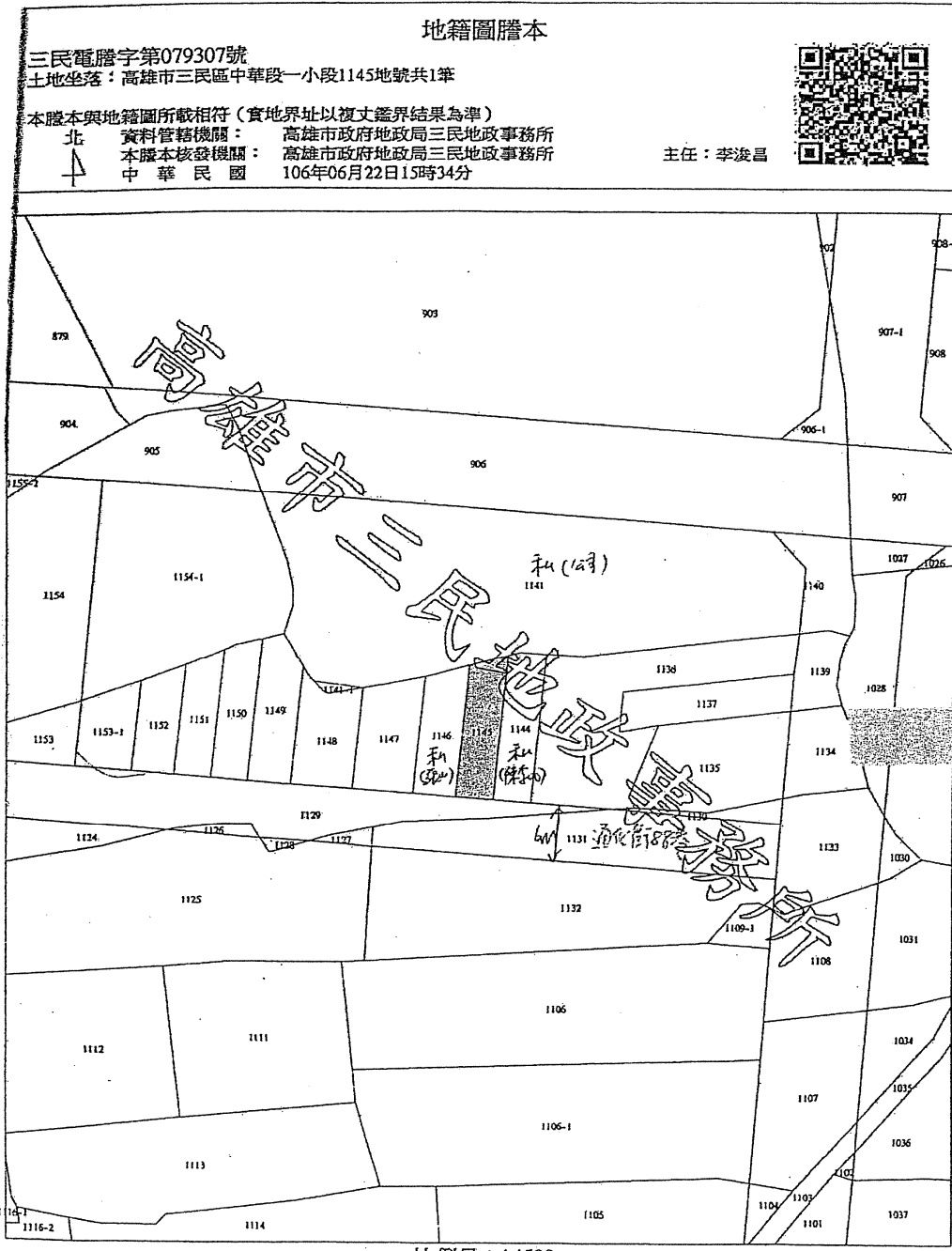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 段1145地號	55.00	全部	55.00	乙種工業 區	44,400	2,442,000	承租	新00	建有房 屋、雜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通化街88 巷37號(106年首租)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驗證碼：N3DLX2XNM，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600-4 號附 1，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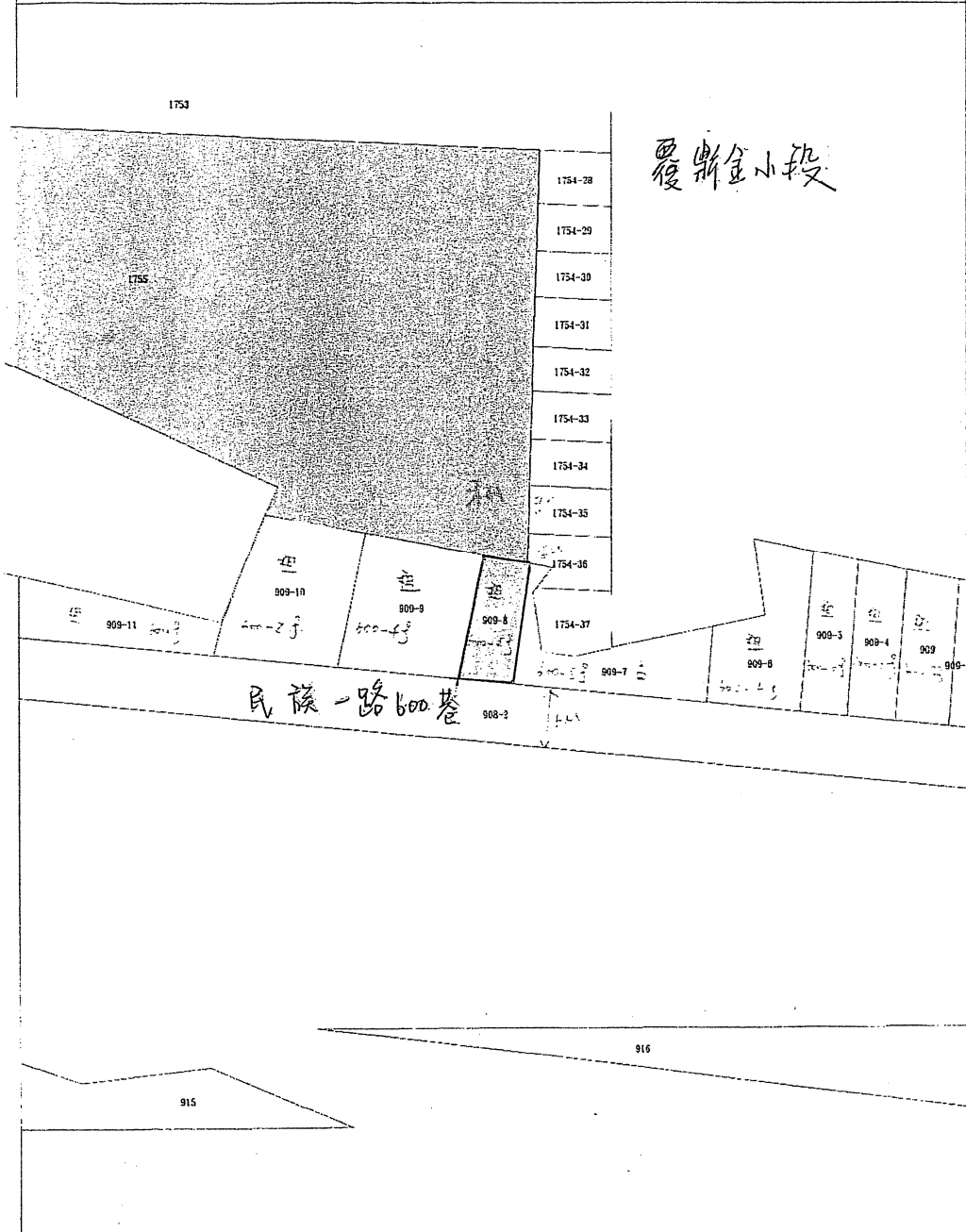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909- 8地號	60.22	全部	60.22	第五種住 宅區	56,000	3,372,320	承租	陳00	建有房 屋、 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民族一路 600-4號附1(91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9-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5月24日16:43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5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河濱段212-1地號	21.00	全部	21.00	第四種住 宅區	90,000	1,890,000	承租	王0	建有房 屋、 王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三民街256 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1721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212-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9月07日16時42分

主任：李浚昌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核碼：GVBSXJQGM，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8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河濱段372- 2地號	7.00	全部	7.00	第四種住 宅區	50,000	350,000	承租	玉.00	建有房 屋、 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三民街281 號(10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5444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372-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24日16時35分

主任：李浚昌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編號為：20XLAIR12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 小段622-17地號	22.00	全部	22.00	第四種商 業區	55,000	1,210,000		承租	梁咪00	建有房 屋、梁 咪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南台路208 巷2-1號(98年首租)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3、622-73、622-74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8、1、1（合計 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3、622-73、622-74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8、1、1（合計 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 小段622-33地號	58.00	全部	58.00	第二種商 業區	55,000	3,190,000	承租	郭00	建有房 屋、郭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南台路208 巷7號(88年首租)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 小段622-73地號	1.00	全部	1.00	第二種商 業區	55,000	55,000	承租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 小段622-74地號	1.00	全部	1.00	第二種商 業區	55,000	55,000	承租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 小段622-34地號	35.00	全部	35.00	第二種商 業區	55,000	1,925,000	承租	蕭曾00	建有房 屋、 厝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南台路208 巷7-1號(94年首租)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9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 小段622-72地號	27.00	全部	27.00	第二種高 業區	65,296	1,762,992	承租	劉00	建有房 屋、劉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南台路208 巷91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2953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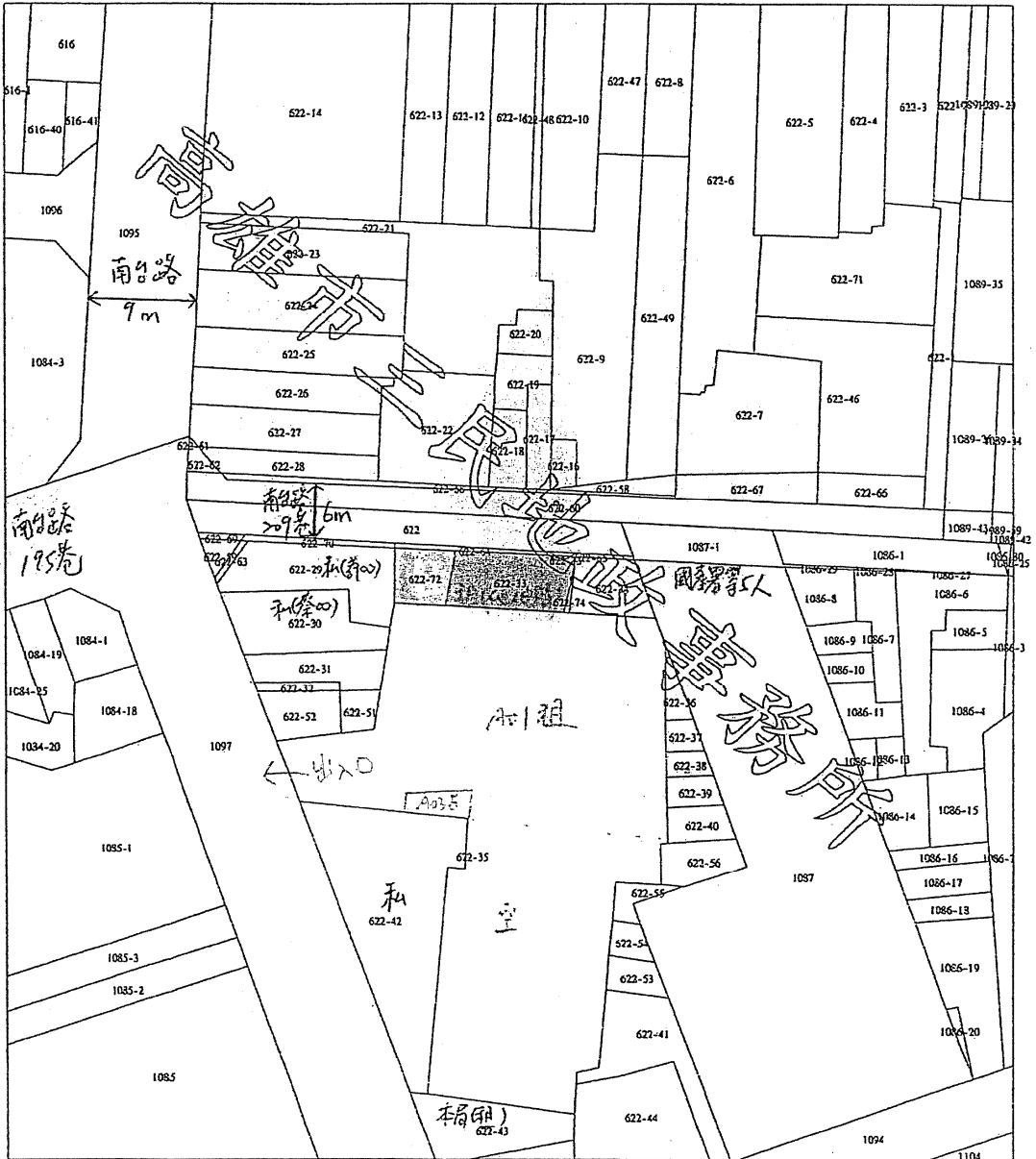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3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02日16時59分

主任：李凌昌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S7EN6NHU7，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終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自強一路 23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特定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二 小段1398-6地號	52.00	全部	52.00	第二種特 定商業區	144,100	7,483,200	承租	施00	建有房 屋、施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自強一路 238號(81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東金段 17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東金段 17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52 巷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東金段1787 地號	51.00	全部	51.00	第四種商 業區	53,000	2,703,000	承租	張00	建有房 屋、張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第5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六合二路 152巷1號(106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東金段178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12月08日13:37



：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66、1167、1168-5、1168-7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5、33、6、13（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66、1167、1168-5、1168-7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5、33、6、13（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同項第 5 款：「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 27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166 地號	15.00	全部	15.00	第四種商 業區	236, 250	3, 543, 750	承租	黃00	建有房 屋、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0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274 號(106年首租)
	前金區文東段1167 地號	33.00	全部	33.00	第四種商 業區	236, 250	7, 786, 250	承租	黃00	建有房 屋、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274 號(106年首租)
	前金區文東段 1168-5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四種商 業區	236, 250	1, 417, 500	空地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274 號(106年首租)
	前金區文東段 1168-7地號	13.00	全部	13.00	第三種住 宅區	236, 250	3, 071, 250	空地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274 號(106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8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前金段688- 28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四種住 宅區	42,500	255,000	承租	李00	建有房 屋、李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河南二路 181號(100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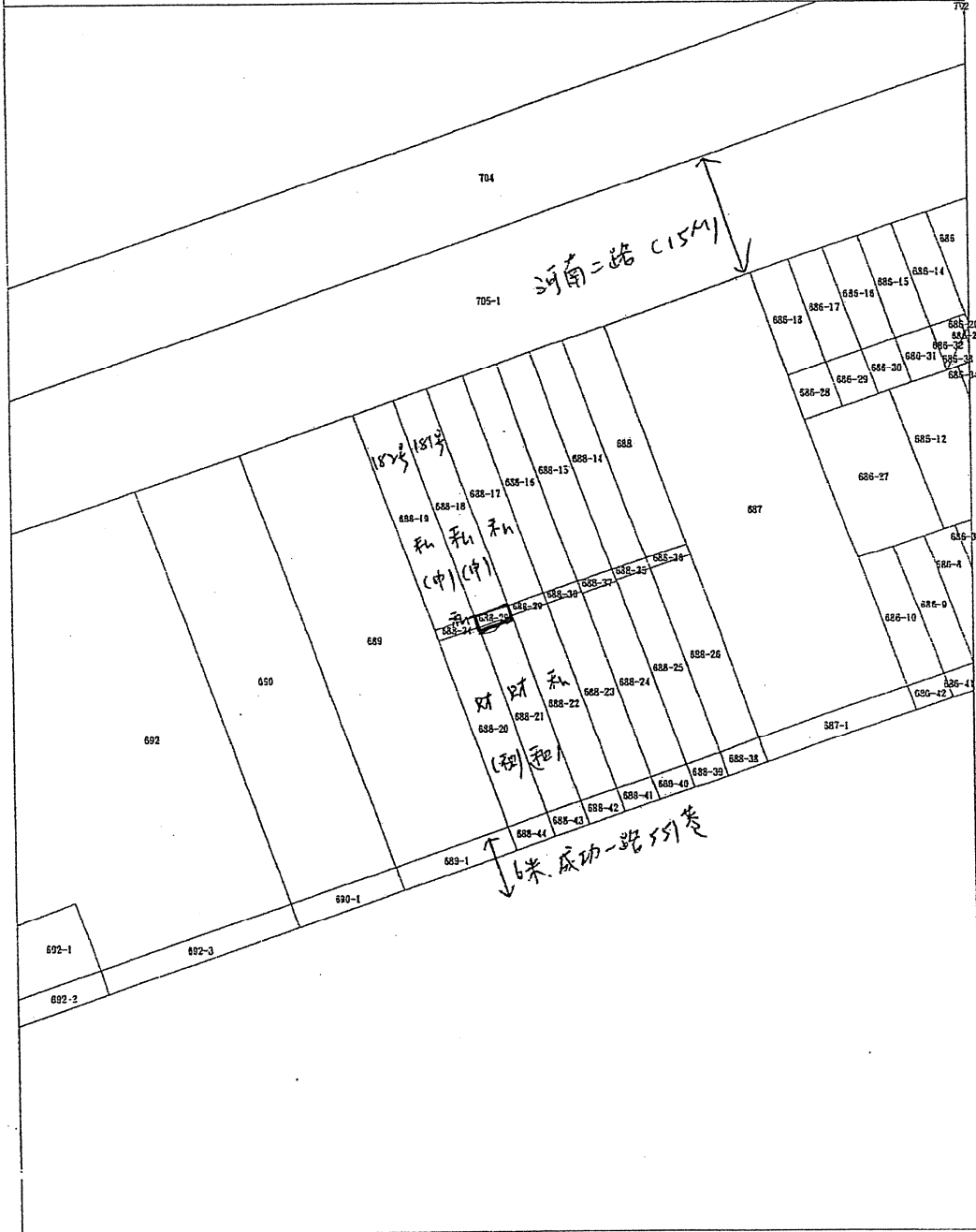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688-2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8月01日09:29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左營區埤子頭街 25-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左營區左南段 2630-2地號	13.00	全部	13.00	第四種商 業區	51,000	663,000	承租	方00	建有房 屋、方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左營區埤子頭街 25-1號(106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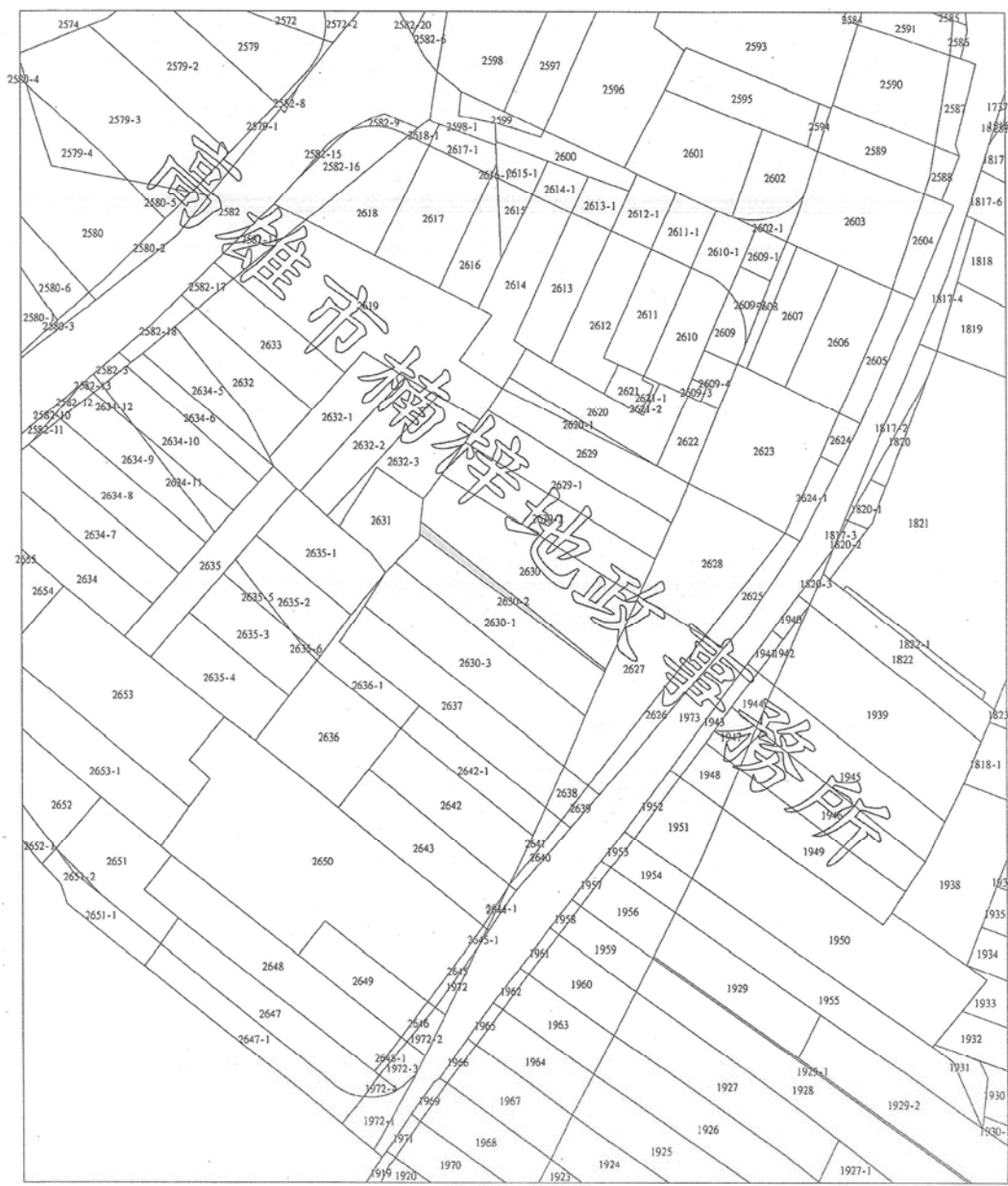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07538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263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5月24日14時43分

主任：簡登雪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權類碼：X4KEX02JH451，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21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東段82- 76地號	34.00	全部	34.00	第三種住 宅區	64,000	2,176,000	承租	張00	建有房 屋、張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路121 之1號(9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0040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7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9月07日10時26分

主任：黃琬璇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EVLCEQJG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17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楠津區中興段 11092-7地號	45.00	全部	45.00	第三種住 宅區	22,100	994,500	承租	郭00	建有房 屋、郭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楠津區楠津二路 176號(105年蓋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腦字第03198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109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3月28日15時52分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刊印
 謄本種類碼：UJL954MSP，可至：<http://ep.land.nai.gov.tw>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資訊播報轉輸中心之資料真複製，線上有效並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54-7 號附 1，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旗津區中興段257- 3地號	27.81	全部	27.81	第三種住 宅區	22,100	614,601	承租	陳00	建有房 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中洲二路 154-7號附1(106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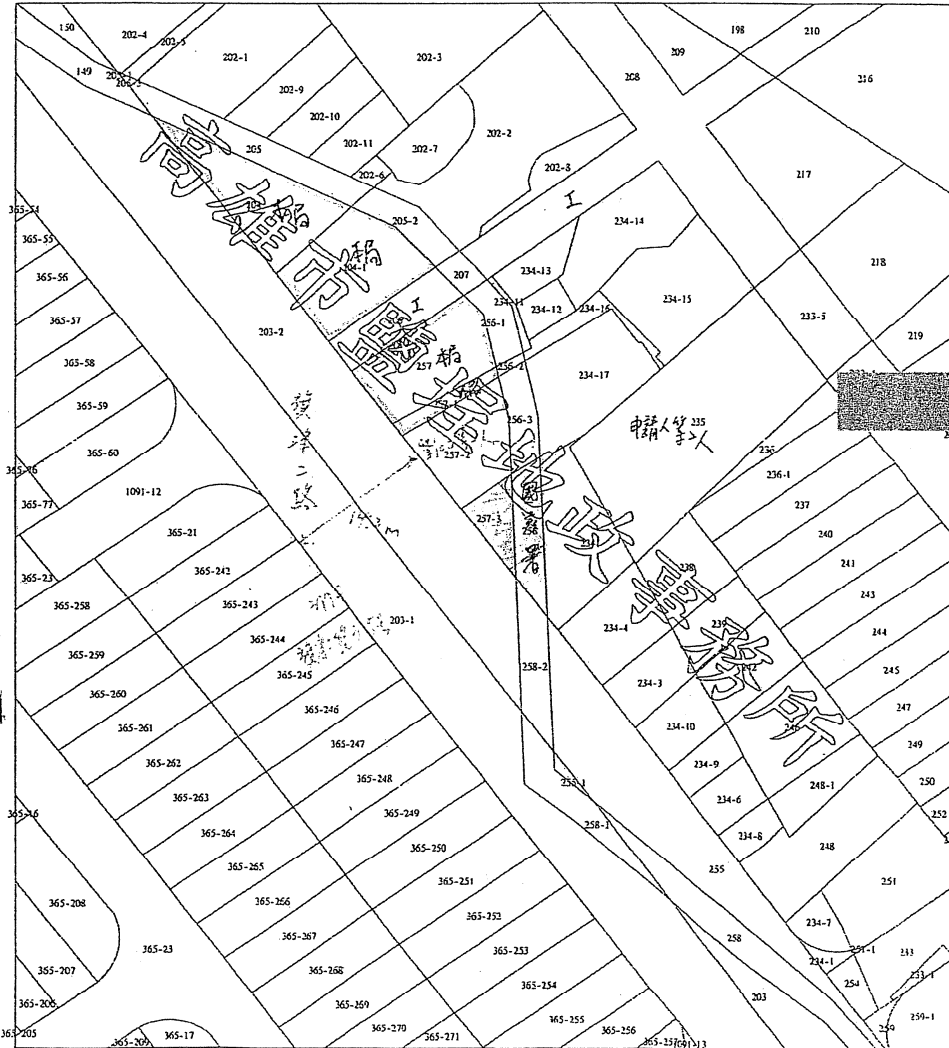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7440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257-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7月12日11時32分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頭碼：AGFQ4A1，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88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88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57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旗津區旗津段889- 1地號	51.50	全部	51.50	第三種住 宅區	25,988	1,388,382	承租	蔡00、蔡00、 蔡00、蔡00	建有房 屋、蔡 00、蔡 00、蔡 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中洲三路 579號(106年首租)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85、1185-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7.5、12.5（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85、1185-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7.5、12.5（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同項第 5 款：「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旗下巷 1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旗津區旗港段1185 地號	27.50	全部	27.5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577,500	承租	潘00、潘 00	建有房 屋、潘 00、潘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旗港下巷19 號(106年首租)
	旗津區旗港段 1185-1地號	12.50	全部	12.5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262,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旗港下巷19 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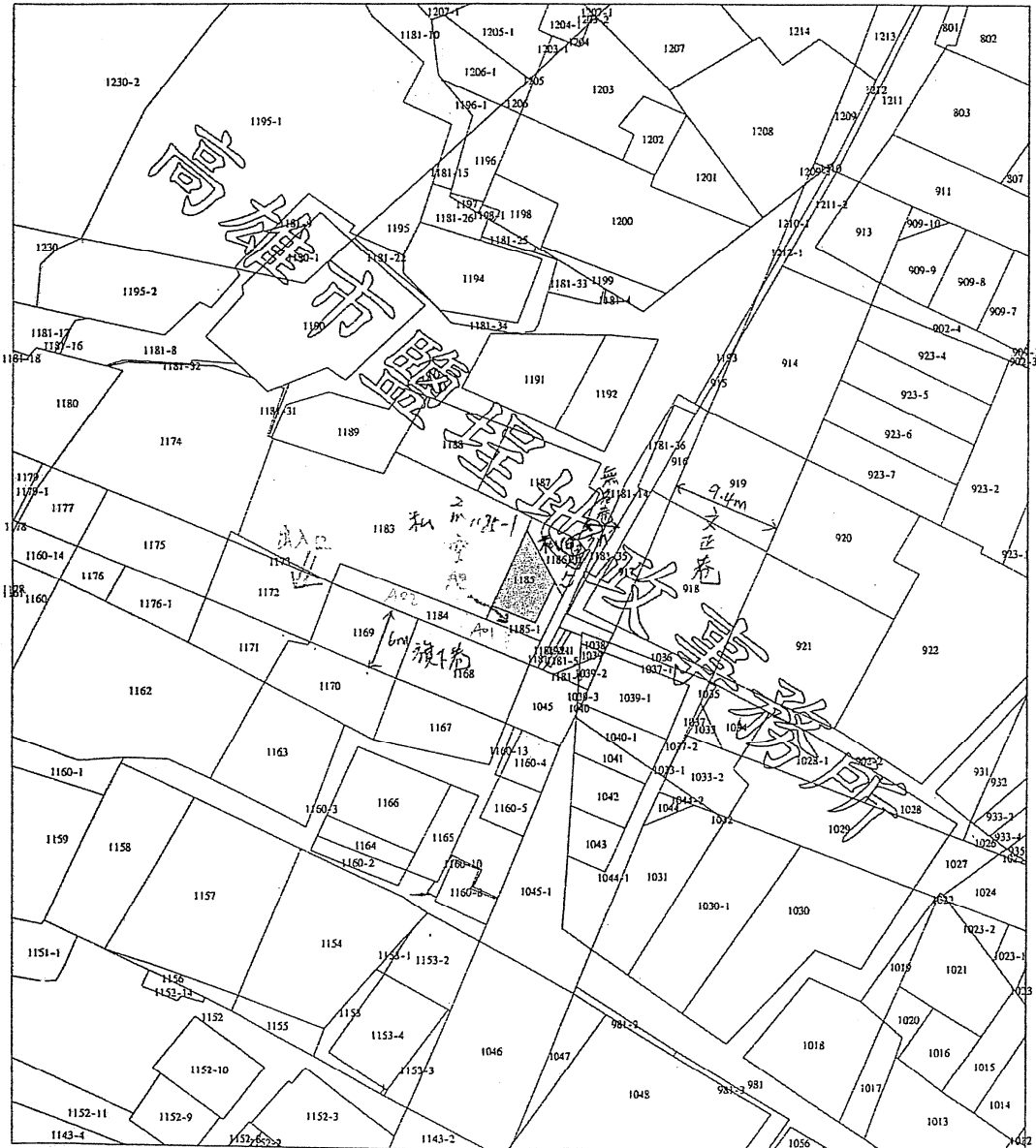
鹽埕電謄字第11878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118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02日13時58分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WSA9D1X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39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39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文化路 46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 2393-17地號	26.00	全部	26.00	第二種住 宅區	20,000	520,000	承租	陳00	建有房 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文化路46 巷2號(104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2393-1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5月24日13:57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0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大寮區內坑段80- 52地號	7.01	全部	7.01	第二種住 宅區	19,000	133,190	承租	林00	建有房 屋、林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鳳林三路 107號(104年首租)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53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旗山區竹峰段191-2地號	9.85	全部	9.85	住宅區	17,000	167,450	承租	趙00	建有房屋、趙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理據。	讓售	10年	門牌：旗山區中正路539號(105年首租)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59、386-6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5、53（合計 6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59、386-6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5、53（合計 6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同項第 5 款：「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69 巷 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岡山區岡山段386- 59地號	15.00	全部	15.00	第一種商 業區	34,000	510,000	承租	蔡00	建有房 屋、蔡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第5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岡山路269 巷31號(106年首租)
	岡山區岡山段386- 69地號	53.00	全部	53.00	第一種商 業區	34,000	1,802,0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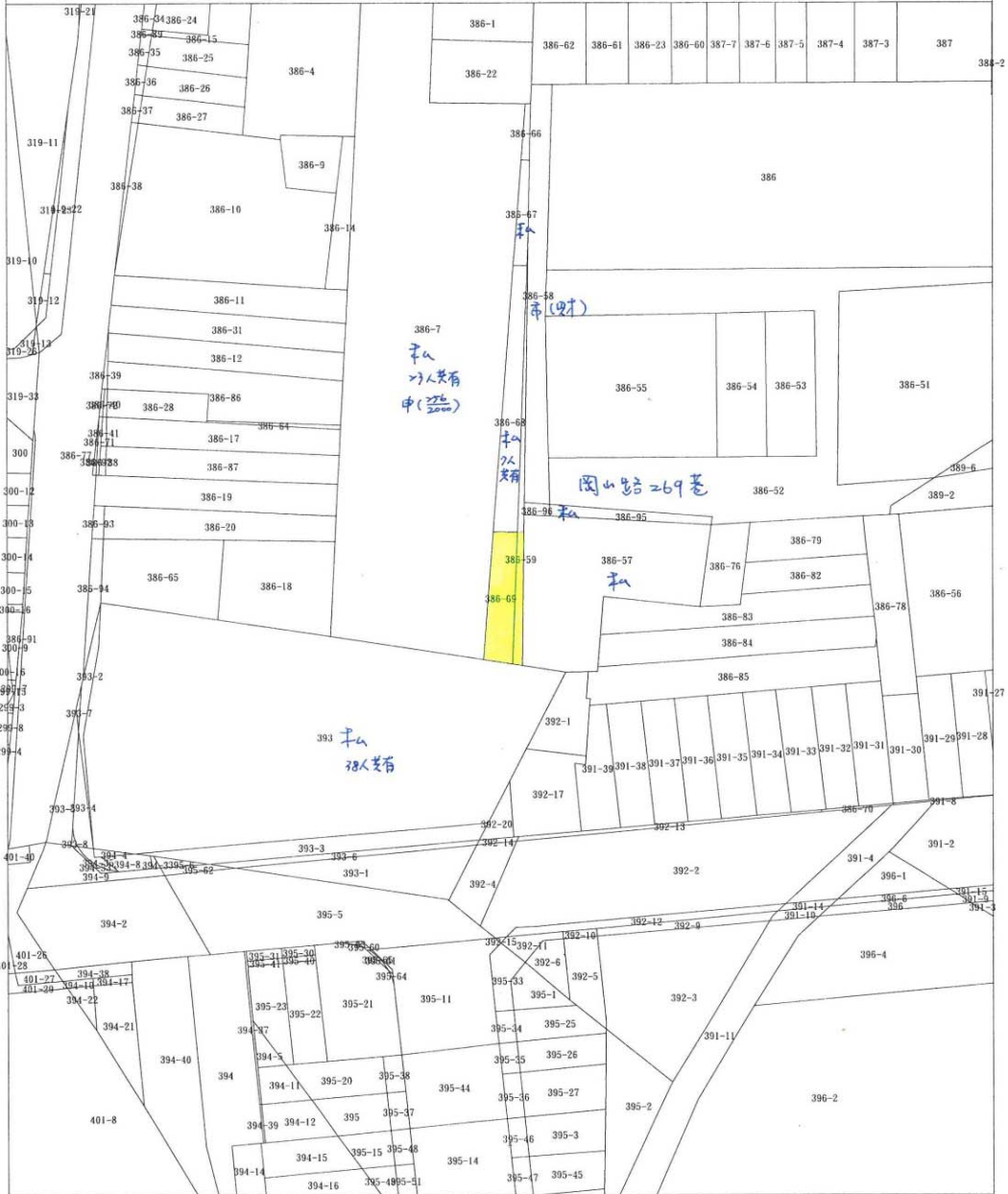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386-6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1月25日13:51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600

撥出舊範圍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8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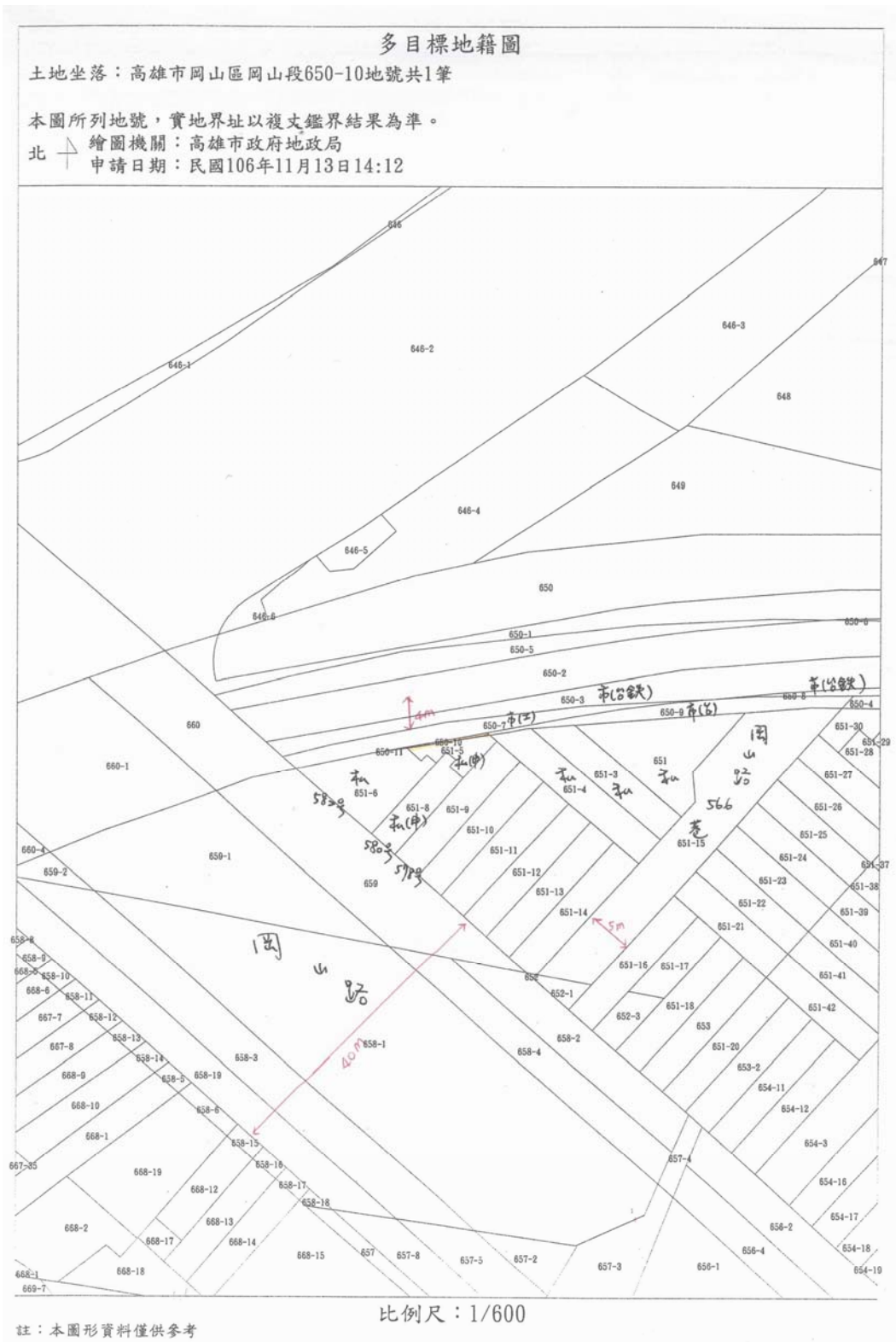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岡山區岡山路650-10地號	3.00	全部	3.00	住宅區	22,000	66,000	承租	王黃00	建有房 屋、王黃 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岡山路580 號(104年首租)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林區區林園段995- 2地號	6.00	全部	6.00	商業區	27,300	163,800	承租	陳00	建有房 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府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區區林園南路 13號(105年首租)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1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林園區林園段965- 3地號	11.00	全部	11.00	商業區	27,300	300,300	承租	黃00	建有房 屋、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南路 17號(10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1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區區林園段965-4地號	8.00	全部	8.00	商業區	27,300	218,400	承租	陳宋00	建房屋、陳宋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區區林園南路19號(10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6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6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烏松區球場路文心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2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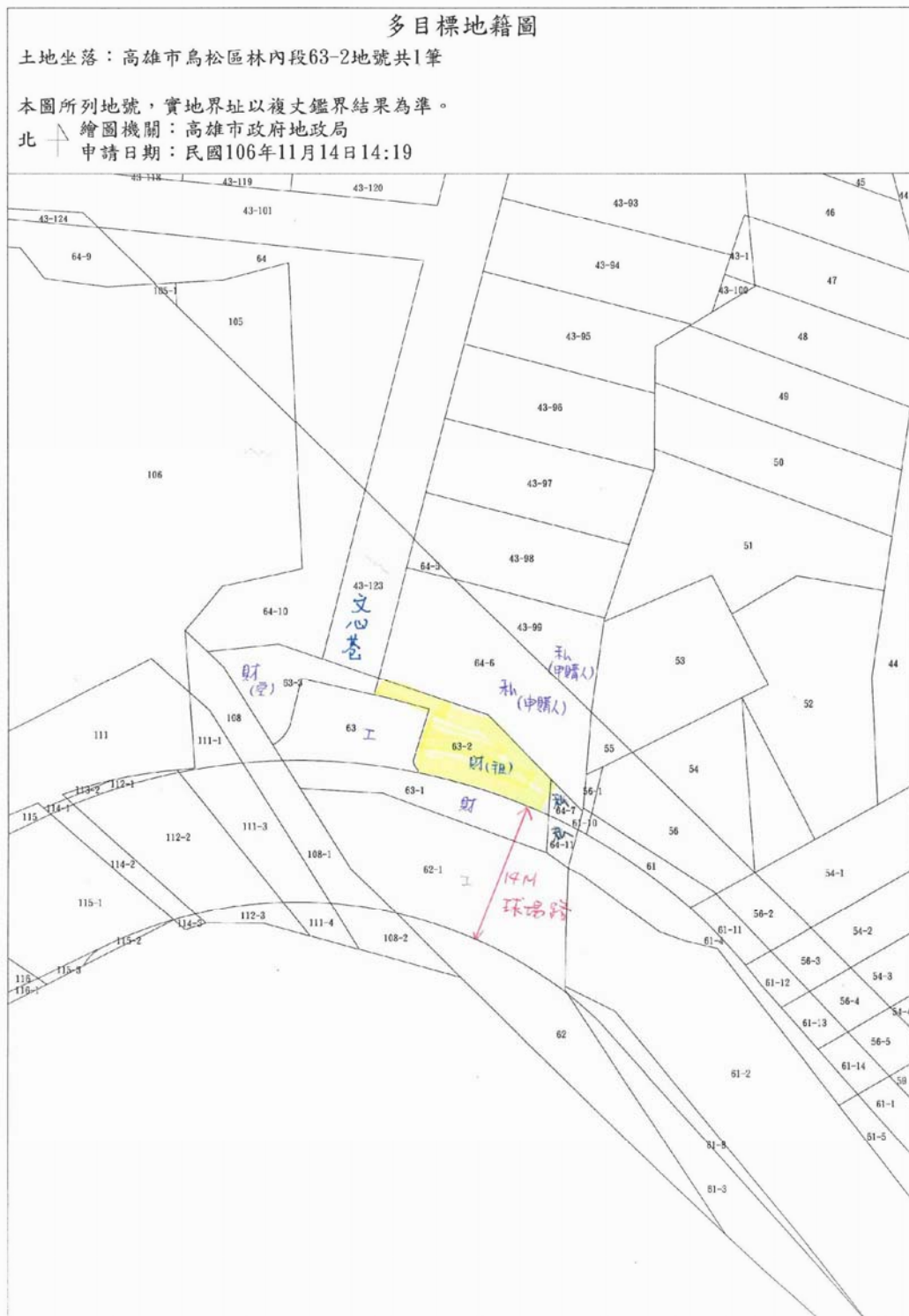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烏松區林內段63-2 地號	101.00	全部	101.00	第二種住 宅區	60,000	6,060,000	承租	胡00	建有房 屋、胡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規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烏松區球場路文 心巷2號(106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公館段 6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公館段 6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梓官區中華路 14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梓官區公館段880- 2地號	33.79	全部	33.79	住宅區	15,000	506,850	承租	蔣00、蔣 永00	建有房 屋、蔣 00、蔣永 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梓官區中華路142 號(106年省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10696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梓官區公館段68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10日09時43分

主任：林世松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權碼：QXTRGV61BFG，可至：<http://ep.land.n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29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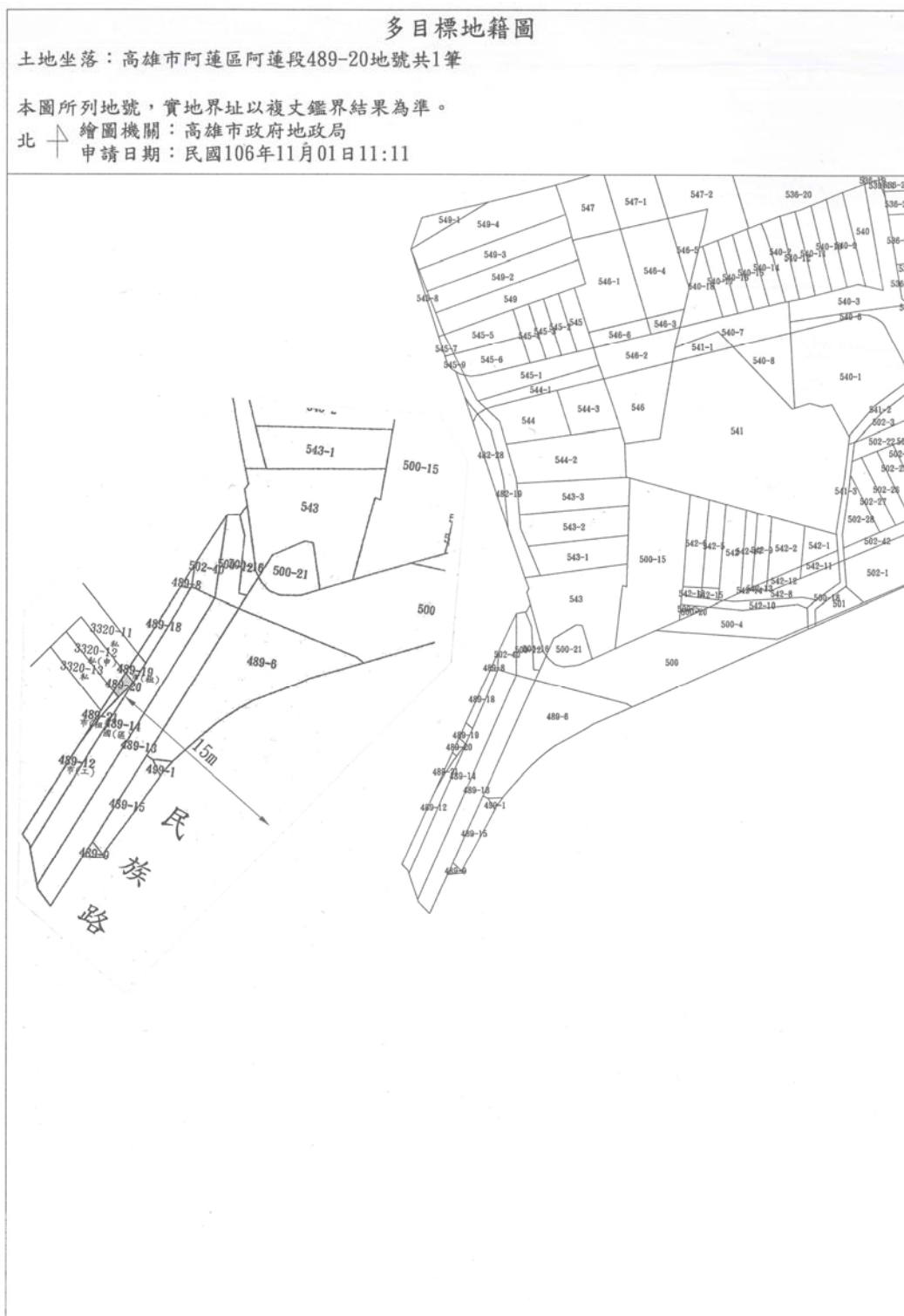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 積(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阿蓮區阿蓮段489- 20地號	7.00	全部	7.00	住宅區	13,000	91,000	承租	陳00	建有房 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阿蓮區民族路285 號(106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1200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224 地號及 1275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13 及 36.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224 地號及 1275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13 及 36.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 280 號，現況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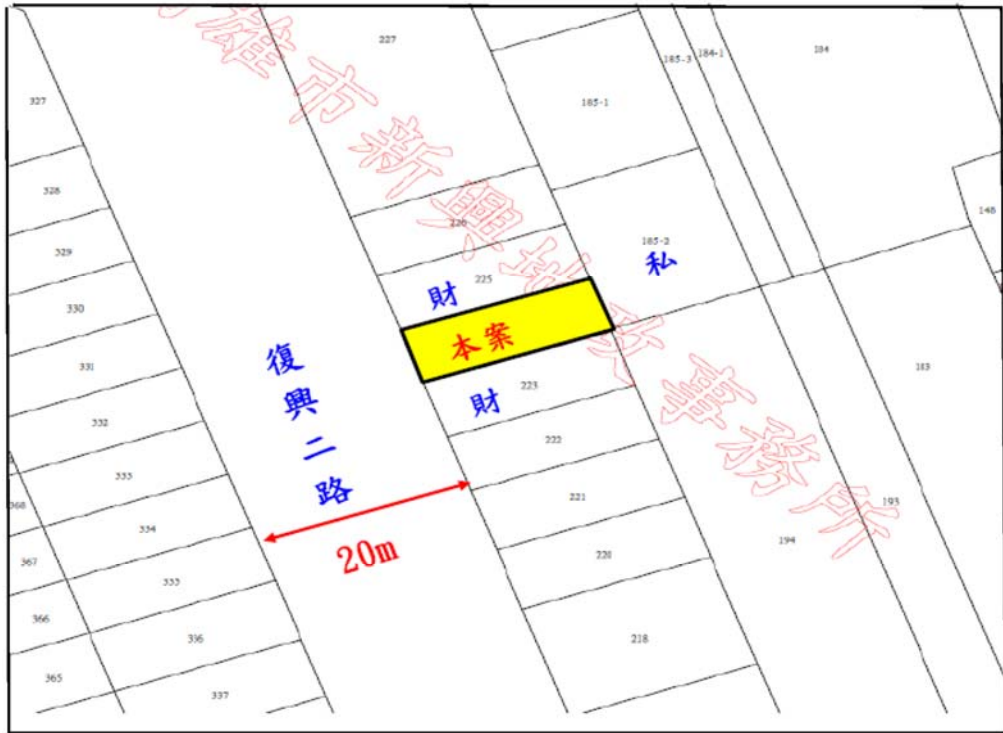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224 地號	113.00	1/1	第四種商 業區	162,000	18,306,000	空屋		磚造 市有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 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新興區復興二路280號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1275 建號	36.15												
	總計	149.15				18,306,000								

合計： 2 筆， 面積：149.15平方公尺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臨自強三路 258 巷，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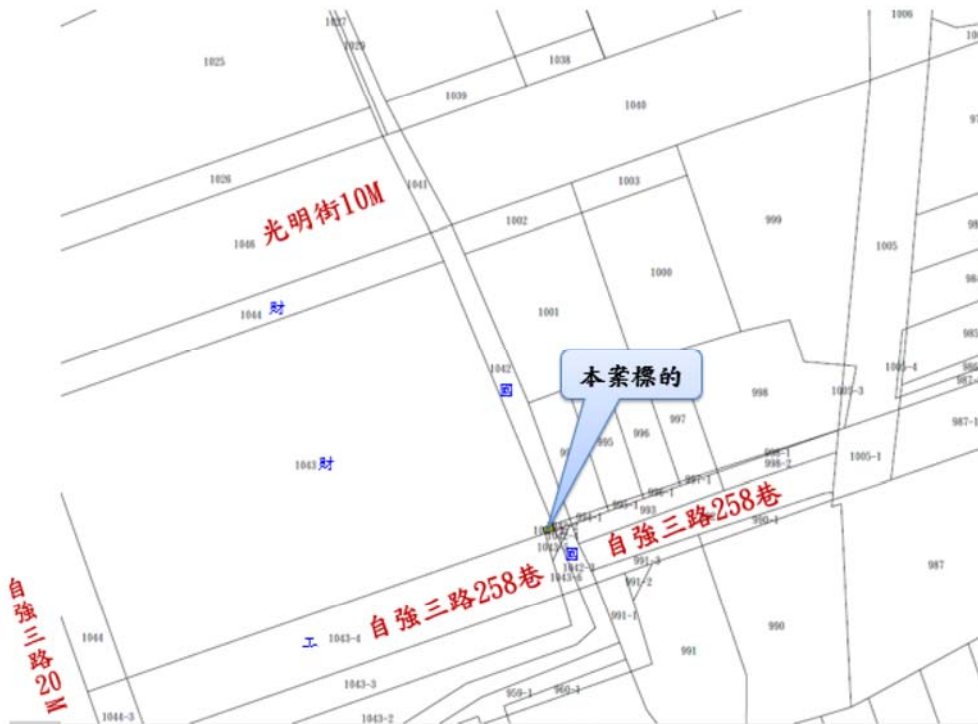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1043-1地號	1.0	1/1	第四種商業區	48,000	48,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自強三路258巷
	總計	1.0				48,000								

合計：1筆，面積：1平方公尺

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前鎮區復興三路 449 號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687 平方公尺，本府評估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	687	1/1	687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35,736	93,250,632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前鎮區復興三路449號旁
總	計	687					93,250,632								

合計：1筆，面積：687平方公尺

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



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
土地面積	687 平方公尺(折算約 207.8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7.1)	135,736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9,892 萬 8,000 元(參考同區段鄰近土地實價登錄金額，以 14 萬 4000 元/m ² 估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 20 米復興三路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於基地兩側有電梯大樓、公寓，周遭鄰近百貨公司及賣場，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

土地利用屬中高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中山二路、一心一路、民權二路、四維三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三多商圈捷運站約8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高雄市公車（36、70A、70B、70D、100、紅16、紅21）行駛以連接市中心、捷運三多商圈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捷運三多商圈站、生日公園、民權公園、勞工公園、圖書總館、高雄市政府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需具規模效益：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前鎮區愛群段1727-5地號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商業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本府地政局統計106年，本市前鎮區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5,916筆，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約公告地價*3%)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687(\text{m}^2) * 144,000(\text{元}/\text{m}^2) = 9,892 \text{萬} 8,100(\text{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687 \text{m}^2 * 46,539 \text{元} * 10\% = 319,723 \text{元}$ 環境清理： $687 \text{m}^2 * 6.9 \text{元} * 4 \text{次}/\text{年} = 18,961 \text{元}$	
總效益	\$99,266,784	

陸、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仁武區永新二街 6 號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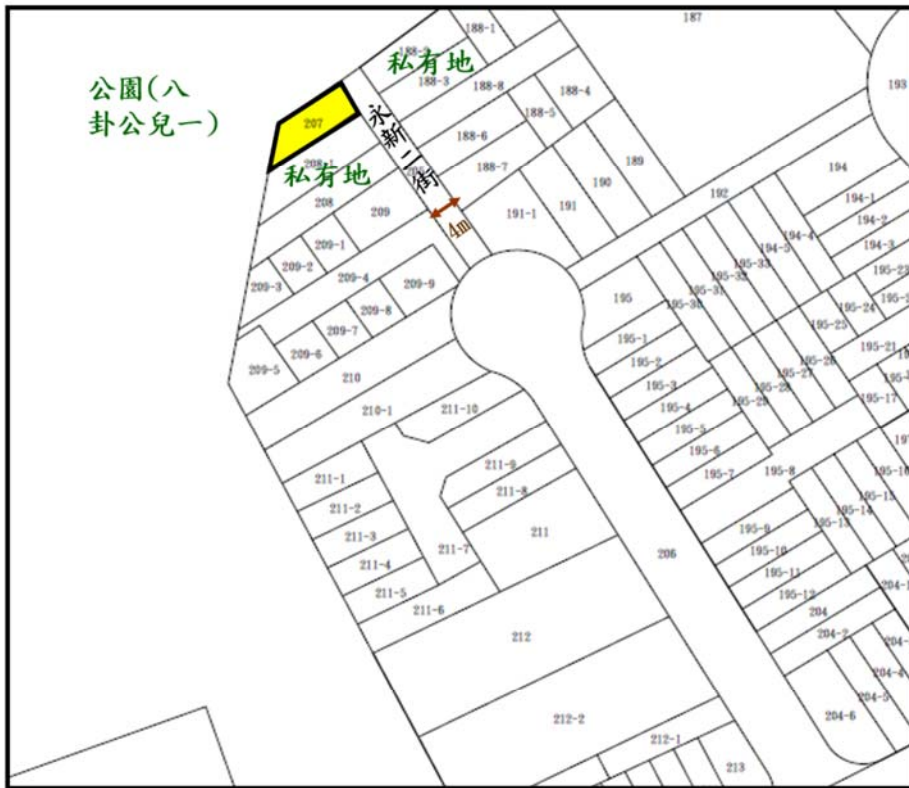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	76.08	1/1	76.08	第三種 住宅區	31,000	2,358,4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仁武區永新二街 6 號旁
總	計	76.08					2,358,480								

合計： 1 筆， 面積：76.08 平方公尺

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臨成功一巷，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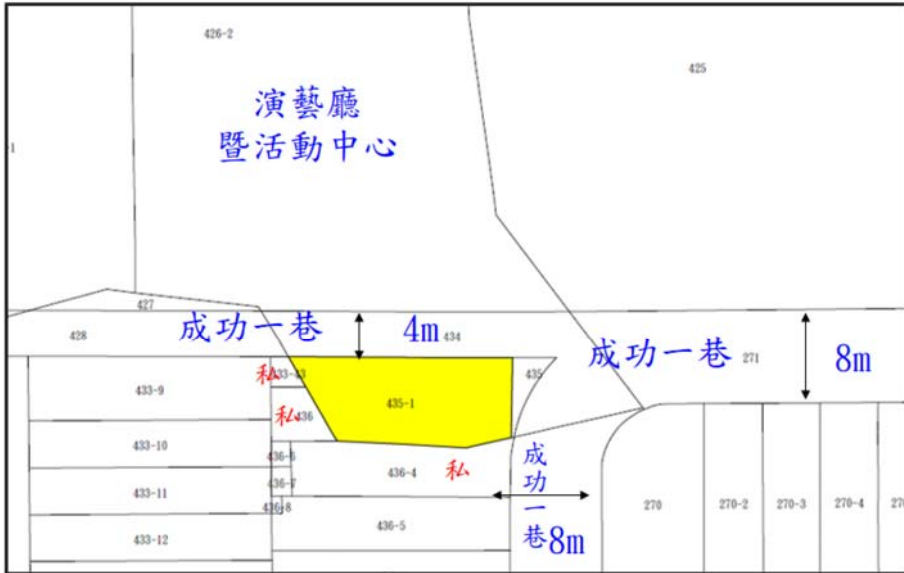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大社區興農段 435-1地號	129	1/1	第二種住宅區	31,000	3,99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成功一巷

合計：1筆，面積：129平方公尺

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3.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3.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位於彌陀區中正路 281 巷上，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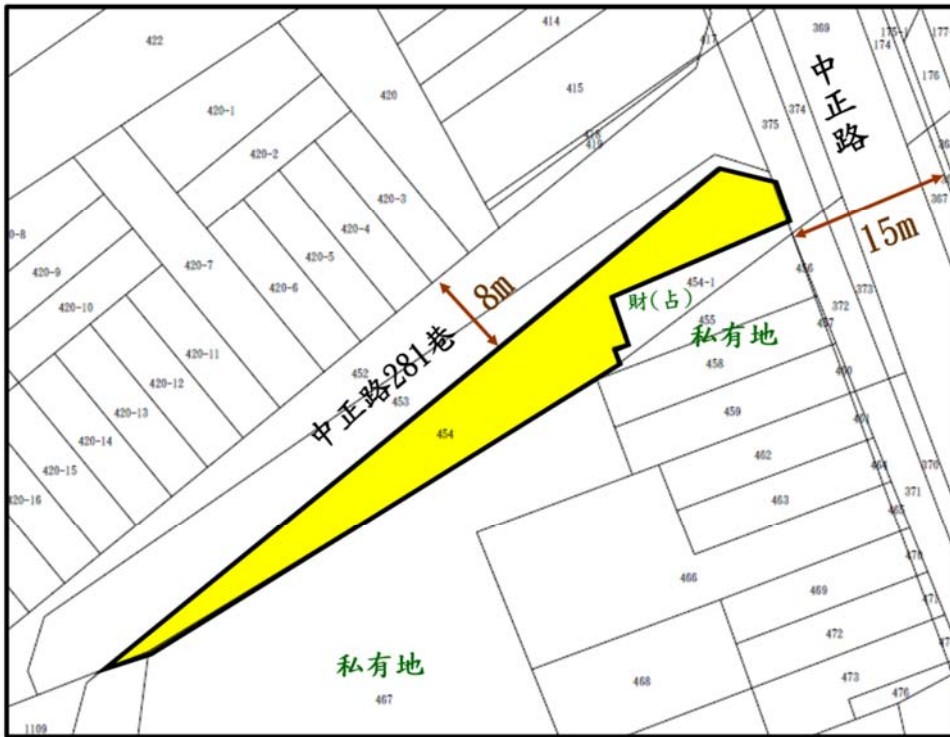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彌陀區靖和段454地號	333.39	1/1	333.39	住宅區	12,056	4,019,3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彌陀區中正路281巷上
總計		333.39					4,019,350								

合計：1筆，面積：333.39平方公尺

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位中正路 339 巷旁，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元)								
1	旗山區 竹峰段 430地號	56.76	1/1	住宅區	10,100	573,276	空地				依高雄市 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 條例第2 項49條 暨公有土 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 第7點第 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中正路 339巷旁
	總計	56.76				573,276								

合計：1筆，面積：56.76平方公尺

